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海事诉讼与仲裁

MARITIME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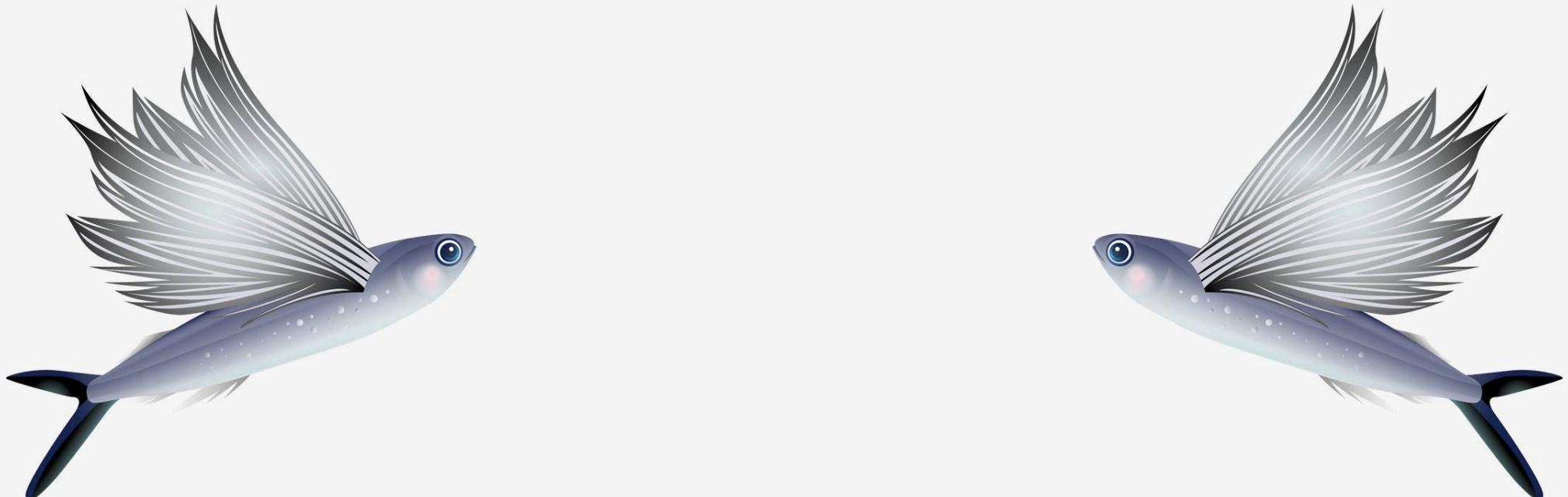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第二版)

韩立新 袁绍春 尹伟民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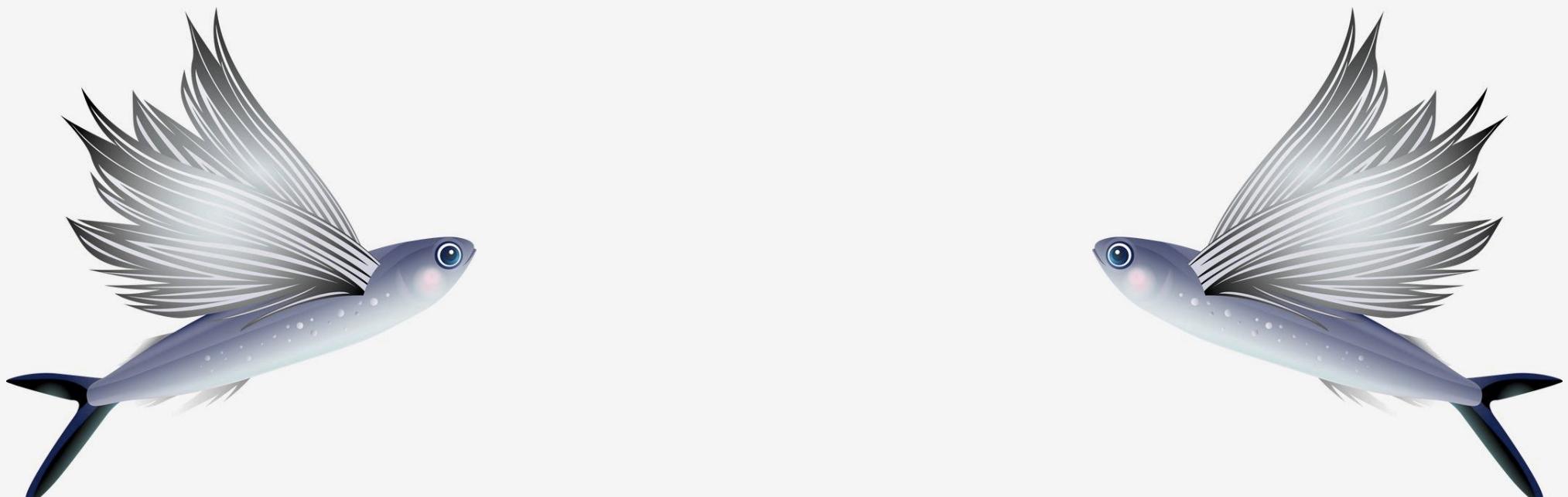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海事诉讼与仲裁

MARITIME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第二版)

韩立新 袁绍春 尹伟民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⑥ 韩立新 袁绍春 尹伟民 2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诉讼与仲裁 / 韩立新, 袁绍春, 尹伟民编著.
—2 版.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6. 8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32-3374-8

I. ①海… II. ①韩… ②袁… ③尹… III. ①海事仲裁—诉讼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5918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cbs@dmupress.com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6 年 8 月第 2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 mm × 230 mm

印张:21.75

字数:408 千

印数:1 ~ 20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王桂云

责任校对:宋彩霞 杨 洋

封面设计:王 艳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374-8 定价:45.00 元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名誉主任 司玉琢

主任 单红军

副主任 韩立新 初北平

委员 (按姓氏笔画)

于诗卉 王 欣 王彦君 王晓凌 王淑梅

关正义 朱作贤 刘寿杰 李天生 李志文

李 鹏 张永坚 张 丽 张金蕾 吴 煦

赵鹿军 胡正良 夏元军 袁绍春 郭 萍

傅廷中 蒋跃川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于 2007 年 12 月获大连海事大学资助出版。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航运业深受影响,进入低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租船合同、造船合同、扣船等海事诉讼与仲裁案件增多;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为适应航运实践和依法治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需要,近年来我国有关法律的修订和司法解释的出台不断增多,为及时反映法律、司法解释、仲裁规则和案例的最新发展,在保持原有体系和结构的基础上,作者对本书做了相应的修订和调整。

本书修订的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民事诉讼法》先后于 2007 年、2012 年进行两次修订,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颁布,2016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2016 年 8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公布,加之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一系列其他的司法解释。上述法律文件的修订和出台标志着我国民事诉讼的立法理念及具体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海事诉讼的司法理念也在随着国家海洋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进行调整。这些变化对海事诉讼无疑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对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至第七章涉及《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司法解释的内容全面进行修订。
2. 关于第三章和第九章,重点结合我国的新《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法的司法解释、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新法律法规,对船舶扣押方式、扣押船舶担保、多次扣押船舶、错误扣船责任、船舶拍卖及其价款分配等内容进行了修正和补充;另外,在相关章节增加了说明案例。
3. 关于第八章,主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相关指导性判例,对责任限制基金程序和责任限制权利有无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同时,本章也增加了一些相关典型案例。

4. 在仲裁领域,重点结合 2015 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2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2 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2008 年《鹿特丹规则》关于仲裁规定等的一些变化,对下篇“海事仲裁”第十一章至第十七章进行修改,并增加了第十二章第四节内容,补充一些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较新案例。

5. 更新有关数据,增加实践中常用的法律文书作为附件,以进一步增强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诉讼法教材,也可以作为商事诉讼与仲裁理论研究工作者、海事司法及仲裁工作者,以及从事航运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修订分工如下:

韩立新编写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袁绍春编写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尹伟民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韩立新统稿、审定。

对于本书中所存在的问题与不妥之处,敬请广大同仁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在再版时加以改进,并不断完善。

感谢大连海事法院原副院长关正义教授为本书提供的常用法律文书格式。

作 者

2016 年 8 月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不断推动世界格局的变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对外经贸和航运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国际航运中心和区域航运中心建设方兴未艾,海运经济和海洋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将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这一领域的司法保障需求日益凸显。

198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首次明确了海事法院的法律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这一决定,先后在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武汉、海口、厦门、宁波和北海设立了 10 个专门审理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的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多年来已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解决商事、海事争议的方式,走出了中国海事仲裁自己的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成为我国海商法界和海事司法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为我国海事司法奠定了坚实的程序基础。

本书结合海事司法、仲裁实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为主线,比较研究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外立法,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海事诉讼和海事仲裁法律制度。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海事诉讼制度,下篇为海事仲裁制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以现有的立法为着眼点,结构力求系统、清晰、完整;第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研究海事诉讼和仲裁程序中的理论问题,又对海事立法、司法、仲裁实践出现的新情况,给予充分的关注;第三,及时吸收国内外在海事诉讼和海事仲裁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诉讼法教材,也可以作为商事诉讼与仲裁理论研究工作者、海事司法及仲裁工作者,以及从事航运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分工如下:韩立新编写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袁绍春编写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尹伟民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韩立新统稿、审定。

对于本书中所存在的问题与不妥之处,敬请广大同仁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在将来修订时加以改进,并不断完善。

作 者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上 篇 海事诉讼

第一章 海事诉讼概述	(2)
第一节 海事纠纷与海事诉讼	(2)
第二节 海事诉讼法的构成及效力	(7)
第二章 海事诉讼管辖	(10)
第一节 海事诉讼主管	(10)
第二节 海事诉讼管辖	(20)
第三节 裁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	(29)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32)
第一节 概述	(32)
第二节 扣押船舶	(40)
第三节 强制拍卖船舶	(49)
第四节 扣押船载货物	(58)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海事强制令制度的理论依据	(76)
第三节 海事强制令与其他诉讼法律制度的关系	(85)
第四节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条件及程序	(90)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100)
第一节 海事证据保全概述	(100)
第二节 海事证据保全的条件	(102)
第三节 海事证据保全的程序	(104)

第六章 送 达	(109)
第一节 概 述	(109)
第二节 海事诉讼中的具体送达程序	(110)
第七章 海事审判程序	(117)
第一节 海事审判程序概述	(117)
第二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118)
第三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128)
第四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的规定	(131)
第五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140)
第八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程序	(148)
第一节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步骤和内容	(149)
第二节 我国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的建立与完善	(158)
第九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	(171)
第一节 债权登记及确认	(171)
第二节 债权受偿	(179)
第十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183)

下篇 海事仲裁

第十一章 海事仲裁概述	(188)
第一节 海事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188)
第二节 海事仲裁的立法	(192)
第三节 仲裁机构	(203)
第十二章 仲裁协议	(212)
第一节 概 述	(212)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227)
第三节 提单中仲裁条款的效力	(238)
第四节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中仲裁协议的效力	(255)
第十三章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260)
第一节 仲裁的申请	(260)
第二节 仲裁的受理	(262)
第三节 仲裁答辩与反请求	(263)
第十四章 仲裁庭	(266)
第一节 仲裁员	(266)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274)

目 录 ——

第三节	仲裁费用	(277)
第十五章	仲裁案件的审理	(281)
第一节	概 述	(281)
第二节	开庭审理	(283)
第三节	裁 决	(29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95)
第五节	仲裁中的调解	(297)
第十六章	海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301)
第一节	撤销海事仲裁裁决的理由及程序	(301)
第二节	撤销仲裁裁决与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关系	(306)
第十七章	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09)
第一节	概 述	(309)
第二节	内国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312)
第三节	外国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17)
附录		(320)
附件一	扣押船舶命令	(320)
附件二	拍卖船舶公告	(321)
附件三	海事强制令	(322)
附件四	确认债权裁定书	(323)
附件五	宣布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判决	(324)
附件六	仲裁协议范本(中英文对照)	(325)
附件七	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样本	(329)
附件八	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执行令	(330)
参考文献		(331)

上篇

海事诉讼

第一章 海事诉讼概述

【本章要点】本章介绍了海事纠纷的概念、处理机制,海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海事诉讼的历史发展以及海事诉讼法的构成和法律效力。重点掌握海事纠纷的处理机制,海事诉讼法的构成和法律效力。

第一节 海事纠纷与海事诉讼

一、海事纠纷

(一) 海事纠纷的概念

海事诉讼以解决海事纠纷为目标。在海商法领域,“海事”一词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海事仅指船舶和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和作业中发生的海损事故,即海上事故,英文中常用 Admiralty、Maritime Accident、Maritime Casualty 表示。

广义的海事泛指与海有关的事物,英文用 Marine Affairs 或 Maritime Affairs 表示,不仅包括海损事故,还包括人们围绕海洋及其他水域、船舶、船员、海上运输、海事行政管理等方面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和活动,如海域使用、海洋开发与利用、船舶检验、港口建设和船舶营运等。

海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海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海

事纠纷的发生以海事的发生为前提,而且,这里所指的“海事”具有广义上的含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4条的规定,在我国,海事纠纷可以分为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

(二) 海事纠纷的处理机制

海事纠纷的处理机制,是指解决海事争议和冲突的途径。我国现行的海事纠纷处理机制主要有四种:

1. 和解

和解,是指当事人之间通过平等协商解决海事纠纷的方法。其特点是没有第三方参与而自行解决,也不受任何规范的制约。和解主要适用于分歧不严重,争议事实、责任比较清楚的海事案件。优点是经济、不伤和气;缺点是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有法院强制执行的约束力,任何一方的翻悔都会使协议无法履行。

2. 调解

调解,是指在第三方的参与或主持下解决当事人之间海事争议的方法。这里的调解,是指诉讼或仲裁外的调解。诉讼或仲裁中的调解,即法院或仲裁庭主持的调解,属于海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一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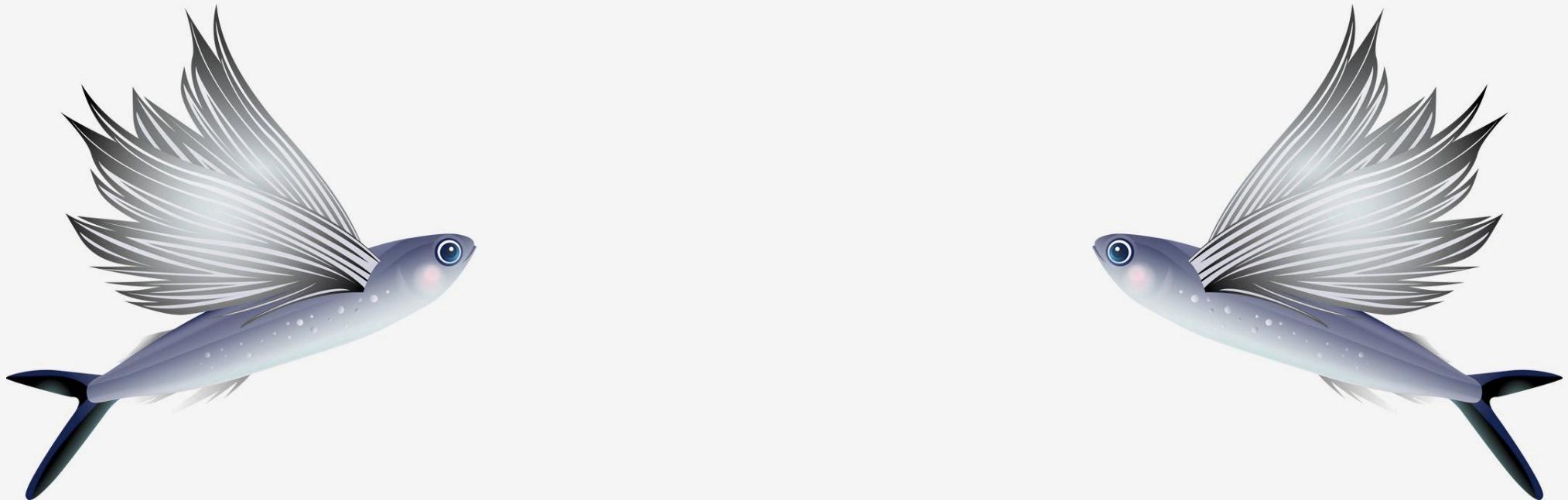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调解根据自愿的原则进行,不需要遵守严格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调解也不是诉讼前的必经程序,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纠纷主体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翻悔的,可以向海事法院起诉。

海事纠纷的调解主要表现为行政机构进行的调解和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的调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46条赋予了交通行政主管机关对海事纠纷的调解权,依照该法规定,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海事主管机关调解处理,调解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得强迫。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自动履行。达成协议后当事人翻悔的或逾期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海事法院起诉或申请海事仲裁机构仲裁。

3. 海事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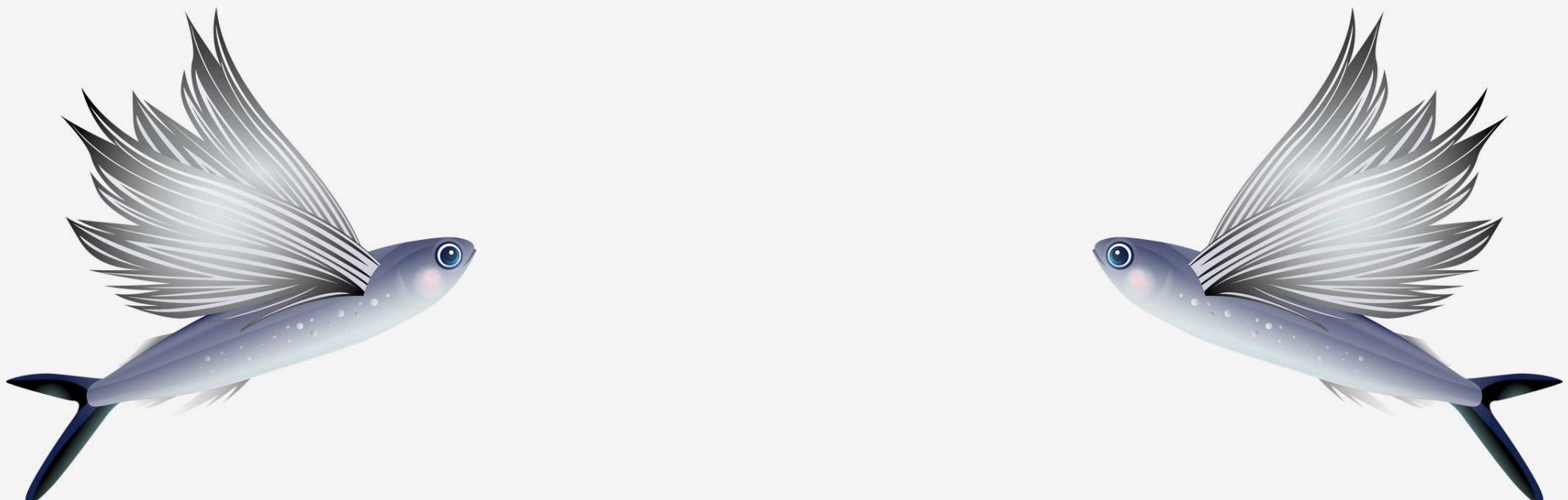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海事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依据书面仲裁协议,将海事争议提交某一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制度。海事仲裁与和解、调解和诉讼相比,具有民间性、自治性和准司法性的特点。其民间性表现为:仲裁员来自民间,具有公正性和专业性;自治性表现为:仲裁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是否仲裁、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选择、仲裁方式、所适用的法律等完全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准司法性表现为:司法机关可以介入仲裁程序,如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强制执行以及在仲裁前和仲裁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可以申请仲裁保全等。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4. 海事诉讼

海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解决海事纠纷的活动,是海事纠纷的各种解决机制中最正规、最权威和最严格的方式。其本质特征在于凭借国家权力解决争议。此处国家权力的表现在于:一是解决争议的依据只能是国家立法;二是解决争议的结果,可以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

二、海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 海事诉讼的概念

海事诉讼是指海事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海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海事诉讼的基本内容表现为海事诉讼活动和海事诉讼法律关系两方面。海事诉讼活动表现为海事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着海事诉讼的发展;海事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海事法院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海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海事诉讼的表现形式是海事诉讼制度和海事诉讼程序,海事诉讼制度决定海事诉讼程序,海事诉讼程序服务于海事诉讼制度,两者共同构成完整、统一的海事诉讼。

海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海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海事纠纷,保障海事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

(二) 海事诉讼的特点

1. 海事诉讼具有较强的涉外性

我国加入WTO以后,对外贸易不断发展,80%以上的进出口贸易货物通过海运完成。远洋运输的不断发展决定了海事诉讼具有较强的涉外因素,主要体现在诉讼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引起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具有涉外性等等。

同时,在海事诉讼领域,我国适用的程序法律大量采纳了国际公约的规定。如2000年7月1日实施的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三章“海事请求保全”采纳了《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的最新规定。在海事诉讼所适用的实体法领域,涉及大量的被广泛接受的国际公约与惯例^①。

2. 海事诉讼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海事诉讼用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海事纠纷,海事纠纷涉及航海技术、船舶构造、货物特性、货物积载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同民事诉讼相比,海事诉讼中要适用很多专业规则,与航海技术和航运业务紧密相连,因此,专家鉴定在海

^① 金正佳.海事诉讼法论.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1:7.

事诉讼中是常用的方法。

3. 海事诉讼体现了对“对物诉讼制度”的认同

罗马法关于诉讼的基本分类是对人诉讼和对物诉讼，对物诉讼制度源于英国海事法，后成为制定《1952年统一海船扣押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1952年扣船公约》）的基础。现在大多数海运国家或接受该公约，或在国内法中接受或变相接受该制度。对物诉讼对于原告来说，具有积极的作用：其一，它能够减少诉讼上的麻烦，大部分对船诉讼国家法院的传票是针对该船东发出的，但船东可能一直不出庭应诉，这时法院判决只能是针对船舶而非船东；其二，对物诉讼使财产扣押地法院具有诉讼管辖权，即无论事情发生在何地，何种原因，只要法院扣押了辖区内的船舶，则获得了对该案的管辖权；其三，它为原告提供了执行将来判决的保证，避免了判决前因被告发生任何资金的减损或倒闭的风险，能够切实保障原告的利益。

我国法律始终坚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①否认物能够成为民事诉讼主体，因而否认对物诉讼制度存在的可能。但是我国的海事诉讼借鉴了国际公约和国外立法中的对物诉讼制度，做出有别于民事诉讼的规定，规定了与对物诉讼制度紧密相连的扣船制度，即在特定的情况下扣押当事船舶时，海事法院可以不问谁是该船舶的所有人、谁是被请求人，扣押所针对的仅仅是当事船舶，^②体现了我国海事诉讼对对物诉讼制度的认同。

三、海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海事诉讼的发展主要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此阶段是由地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负责海事海商案件的审理。20世纪50年代中期，建立了天津、上海、长江水上运输法院，当时水上运输法院处理的是水运系统内部的刑事、刑事附带民事以及交通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海事货损等案件。不久，水上运输法院被撤销。

在这一阶段，完整意义上的海事审判还未形成。在此阶段及随后的一段时间内，交通部发布的一些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海事法制的初期建设做了有意义

^① 如我国1991年制定、经2007年及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48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② 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一）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二）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三）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四）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五）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除外。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的工作,包括对相当一批涉外案件的处理,为中国海事诉讼制度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第二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中期。全国法院先后建立了经济审判庭,一些港口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些海事、海商案件,这时的海事海商案件适用一般民事案件的普通程序。大部分的海事海商纠纷是通过海事监督部门的行政手段调解或以仲裁方式解决,有些案件的处理带有浓重的行政色彩,如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有关船舶,一度须经国务院批准。

这一阶段人民法院通过受理以及海事监督部门通过行政手段调解海事海商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建立完整的海事审判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中国沿海城市建立海事法院,专门受理海事海商案件。根据这一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11月28日做出了《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决定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和大连设立海事法院,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后来又陆续在武汉等港口城市设立了海事法院。

这一时期,海事诉讼仍然适用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海事诉讼的特殊程序无法可依。鉴于此种状况,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以及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参照国际习惯做法,在总结审判实践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关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的规定》《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和《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等^①。这些规定虽然带有司法解释的性质,但为中国的海事审判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依据,也为此后的海事诉讼立法打下了基础。因此可以说,真正意义上的海事诉讼,应从海事法院成立后开始。

第四阶段:1993年后。1993年7月1日,我国实施了第一部完整的海事实体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4年,重新修改了《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以下简称《1994年扣船规定》)、《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以下简称《1994年卖船规定》)。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下简称《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使海事审判有法可依,中国的海事诉讼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① 以上列举的三个司法解释,现均以失效或者废止。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200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1994)。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1994),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所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2001)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2016)废止。

史时期^①。自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和修改了一系列关于海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如2002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关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解释》),2008年《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

第二节 海事诉讼法的构成及效力

一、海事诉讼法的构成

美国学者马克斯·赖因施泰因认为,在民事诉讼中需要按特别程序处理的,首先是有关海事案件和离婚案件。由此可见,海事诉讼在整个民事诉讼体系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法制健全的社会中,以一种程序(一般程序)吞并各种特别程序的状况,必须加以改变。在民事诉讼中存在的各种特别程序,取决于民事案件所赖以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

(一) 海事诉讼适用的一般法

海事诉讼就其体系而言,属于民事诉讼范畴,其所适用的法律应是民事诉讼的法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作为民事诉讼的基本法,自1991年颁布以来,已经2007年和2012年两次修订,作为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法,《民事诉讼法》不仅为我国的民事和经济审判提供了程序上的保障,而且也为我国海事审判所适用,是海事诉讼程序的一般保障。

(二) 海事诉讼适用的特别法

《民事诉讼法》主要是针对人民法院审理一般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所适用的法律规范。海事案件具有较强的技术性、涉外性和特殊性。在海事领域形成了特殊的法律制度,如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共同海损制度、船舶抵押权制度、船舶优先权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的实现,需要程序法的保障,而《民事诉讼法》没有为这些特殊的海事制度确立相应的程序规范,因此,需要有专门的海事诉讼特别法加以规

^① 王淑梅.〈中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起草过程及其指导思想.海商法研究,2000(1):13-15.

范。1999年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了船舶优先权催告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海事请求保全制度等,使《海商法》中特有海事制度的实施得到保障。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5条规定:“海事法院及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适用本法。”这表明,在海事诉讼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民事诉讼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适用于海事诉讼,《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即《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以《民事诉讼法》为基本法,是对《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补充。

(三)关于海事诉讼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表现方式为解释、规定、意见、批复等。主要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对海事诉讼法律的全面解释,如200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了《关于〈海诉法〉的解释》,这也是海事诉讼所适用的重要程序法规范。二是对海事诉讼某一领域、某一具体法律制度的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20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20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等。三是对具体个案的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20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13)等。

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效力范围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效力范围,是指该法对什么事、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和空间发生作用。正确理解《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效力,是实现《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任务的前提。

(一)对事效力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对事效力,是指海事法院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审理海事案件的范围,即哪些案件应当按照该法的规定进行审理,解决的是海

事法院的主管问题。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4条的规定,海事法院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审理的案件包括三大类:一是海事侵权案件;二是海商合同案件;三是其他海事纠纷案件。目前,根据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海事法院的受案类型已经扩大到六大类。^①

(二) 对人效力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对人效力,是指该法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条的规定,凡是在我国领域进行海事诉讼的当事人,都应当按照该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

(三) 时间和空间效力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空间效力,是指该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条的规定,该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海事诉讼,无论是沿海、与海相通的水域还是远洋运输发生的海事案件。为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海洋强国建设,2016年8月2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又进一步扩大我国海事法院管辖的空间范围,不仅对在我国管辖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发生的海损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以及海上航运、渔业生产及其他海上作业造成的污染、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我国海事法院具有管辖权;而且,因在公海等我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损事故而在我国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以及污染事故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外,对我国管辖海域造成污染或污染威胁而请求损害赔偿或者预防措施费用提起的诉讼,我国海事法院也具有管辖权。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时间效力,是指该法的效力期间。现行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生效的时间为2000年7月1日。凡是对该日之后发生的海事纠纷进行海事诉讼的,都应当适用该法的规定。

^① 这六大类案件的具体类型请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二(二)部分。

第二章 海事诉讼管辖

【本章要点】本章介绍了海事法院以及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海事法院主管与其他机构解决纠纷的关系,海事诉讼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裁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重点掌握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和海事诉讼地域管辖。

第一节 海事诉讼主管

一、海事诉讼主管概述

主管是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的范围和权限。不同的国家机关,其职能不同,在处理海事案件时主管的范围和权限也不相同。海事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审判权,具有审判海事案件的职权。除海事法院外,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也有权处理一定范围内的海事争议,如海事局和仲裁委员会。由此,需要明确海事法院、行政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处理海事纠纷的分工和权限,才能保证各机构之间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以保证准确及时地处理海事纠纷,防止出现争抢或推诿的现象。

海事诉讼主管,即海事法院主管,是海事法院受理海事案件的权限,也是确定海事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解决海事纠纷的分工和权限。

二、海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

(一) 海事法院概述

在我国,海事法院是受理海事诉讼案件的专门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同级,受理国内和涉外的第一审海事案件。1984年以前,我国海事诉讼案件由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随着对外贸易和海上运输事业的发展,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为《决定》),该《决定》规定,根据需要在沿海一定的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海事法院的设置或者变更、撤销,审判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对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1984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关于设立海事法院的几个问题的决定》,决定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和大连五个沿海城市设立海事法院。随后,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在武汉、海口、厦门、宁波和北海设立了海事法院。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2002),强调大连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北海海事法院分别管辖发生在黑龙江省水域(大连)、长江支流水域(武汉)、云南省水域(北海)内的船舶碰撞、共同海损、海难救助、船舶污染、船舶扣押和拍卖案件,以及涉外海事、海商案件。发生在上述水域内的其他海事、海商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关于调整上海、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通知》(2006),规定洋山港及附近海域发生的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2016)又对大连、武汉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做出调整。

据此,各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自南向北为:

(1) 海口海事法院管辖区域:海南省所属港口和水域以及西沙、中沙、南沙、黄岩岛等岛屿和水域。该院下设博鳌、三亚、洋浦、八所、三沙五个派出法庭。

(2) 北海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所属港口、水域,北部湾海域及其岛屿和水域,以及云南省的澜沧江至湄公河等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以西,包括乌泥岛、涠州岛、斜阳岛等水域。该院下设防城港、贵港和景洪三个派出法庭。

(3) 广州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以东,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水域,南至广东省与海南省交界处的延伸水域和珠江口至广州港的一段水域。该院在深圳、汕头、湛江和珠海分别设立了派出法庭。

(4) 厦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南自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处、北至福建省与浙江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其中包括东海南部、台湾省、海上岛屿和福建省所属港口。

该院下设福州、宁德、东山派出法庭。

(5)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区域:浙江省所属港口和水域(包括所辖岛屿、所属港口和通海的内河水域)。该院在温州、舟山和台州设立派出法庭。

(6)上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南自福建省与浙江省交界处、北至江苏省与山东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长江口至江苏省浏河口一段水域,其中包括东海北部、黄海南部、上海、连云港等主要港口。该院在上海自贸区、洋山深水港、连云港、洋口港设立派出法庭。

(7)武汉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自四川省宜宾市合江门至江苏省浏河口之间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包括宜宾、泸州、重庆、涪陵、万州、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九江、安庆、芜湖、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江阴、张家港、南通等主要港口。该院在重庆、宜昌、南京、南通、常熟分别设立了派出法庭。

(8)青岛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南自山东省与江苏省交界处、北至山东省与河北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其中包括黄海一部分、渤海一部分、海上岛屿和石臼所、青岛、威海、烟台等主要港口。该院设立了烟台、威海、日照、石岛、东营、董家口六个派出法庭。

(9)天津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南自河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北至河北省与辽宁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其中包括黄海一部分、渤海一部分、海上岛屿和天津、秦皇岛等主要港口。该院在秦皇岛、曹妃甸设立了派出法庭。

(10)大连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南自辽宁省与河北省的交界处、东至鸭绿江口的延伸海域和鸭绿江水域,其中包括黄海一部分、渤海一部分、海上岛屿;吉林省的松花江、图们江等通海可航水域及港口;黑龙江省的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等通海可航水域及港口。该院在锦州、鲅鱼圈、东港、长海和哈尔滨设立派出法庭。

(二)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

1. 一般规定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4条规定:“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依此规定,海事法院受案范围包括在海上或通海水域发生的与船舶或运输、生产、作业相关的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或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84年对海事法院受案范围做出规定,1989年发布了《关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的规定》。随着《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颁布,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颁布了《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前两个关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已随之被废止。2001年《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扩大了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主要包括四类案件:海事侵权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案件和海事执行案件。2016年《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

围的规定》则将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扩大为六类案件,具体如下:

第一类,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 (1)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包括浪损等间接碰撞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 (2)船舶触碰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港口及其岸上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包括船舶触碰码头、防波堤、栈桥、船闸、桥梁、航标、钻井平台等设施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 (3)船舶损坏在空中架设或者在海底、通海可航水域敷设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 (4)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污水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水域污染或者其他船、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 (5)船舶的航行或者作业损害捕捞、养殖设施及水产养植物的责任纠纷案件;
- (6)航道中的沉船沉物及其残骸、废弃物,海上或者通海可航水域的临时或者永久性设施、装置,影响船舶航行,造成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责任纠纷案件;
- (7)船舶航行、营运、作业等活动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责任纠纷案件;
- (8)非法留置或者扣留船舶、船载货物和船舶物料、燃油、备品的责任纠纷案件;
- (9)为船舶工程提供的船舶关键部件和专用物品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
- (10)其他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第二类,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 (1)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 (2)船舶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 (3)船舶关键部件和专用物品的分包施工、委托建造、订制、买卖等合同纠纷案件;
- (4)船舶经营合同(含挂靠、合伙、承包等形式)纠纷案件;
- (5)船舶检验合同纠纷案件;
- (6)船舶工程场地租用合同纠纷案件;
- (7)船舶经营管理合同(含挂靠、合伙、承包等形式)、航线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 (8)与特定船舶营运相关的物料、燃油、备品供应合同纠纷案件;
- (9)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 (10)船舶引航合同纠纷案件;
- (11)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件;

- (12)船舶租用合同(含定期租船合同、光船租赁合同等)纠纷案件;
- (13)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 (14)船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含船员劳务派遣协议)项下与船员登船、在船服务、离船遣返相关的报酬给付及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件;
- (15)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包括含有海运区段的国际多式联运、水陆联运等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 (16)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 (17)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 (18)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运输集装箱租用合同纠纷案件;
- (19)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运输理货合同纠纷案件;
- (20)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拖航合同纠纷案件;
- (21)轮渡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 (22)港口货物堆存、保管、仓储合同纠纷案件;
- (23)港口货物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 (24)港口货物质押监管合同纠纷案件;
- (25)海运集装箱仓储、堆存、保管合同纠纷案件;
- (26)海运集装箱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 (27)海运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 (28)港口或者码头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 (29)港口或者码头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件;
- (30)海上保险、保赔合同纠纷案件;
- (31)以通海可航水域运输船舶及其营运收入、货物及其预期利润、船员工资和其他报酬、对第三人责任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保赔合同纠纷案件;
- (32)以船舶工程的设备设施以及预期收益、对第三人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 (33)以港口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以及预期收益、对第三人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 (34)以海洋渔业、海洋开发利用、海洋工程建设等活动所用的设备设施以及预期收益、对第三人的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 (35)以通海可航水域工程建设所用的设备设施以及预期收益、对第三人的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 (36)港航设备设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 (37)港航设备设施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 (38)以船舶、海运集装箱、港航设备设施设定担保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但当

事人仅就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的案件除外；

(39)为购买、建造、经营特定船舶而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40)为担保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工程、港口生产经营相关债权实现而发生的担保、独立保函、信用证等纠纷案件；

(41)与上述第11项至第50项规定的合同或者行为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42)其他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第三类，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

(1)海洋、通海可航水域能源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输送纠纷案件；

(2)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纠纷案件；

(3)海洋、通海可航水域工程建设(含水下疏浚、围海造地、电缆或者管道敷设以及码头、船坞、钻井平台、人工岛、隧道、大桥等建设)纠纷案件；

(4)海岸带开发利用相关纠纷案件；

(5)海洋科学考察相关纠纷案件；

(6)海洋、通海可航水域渔业经营(含捕捞、养殖等)合同纠纷案件；

(7)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8)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9)以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设定担保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但当事人仅就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的案件除外；

(10)为担保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工程建设、海洋开发利用等海上生产经营相关债权实现而发生的担保、独立保函、信用证等纠纷案件；

(11)海域使用权纠纷(含承包、转让、抵押等合同纠纷及相关侵权纠纷)案件，但因申请海域使用权引起的确权纠纷案件除外；

(12)与上述第53项至63项规定的合同或者行为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13)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责任纠纷案件；

(14)污染通海可航水域环境、破坏通海可航水域生态责任纠纷案件；

(15)海洋或者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引起的其他侵权责任纠纷及相邻关系纠纷案件。

第四类，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1)船舶所有权、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等船舶物权纠纷案件；

(2)港口货物、海运集装箱及港航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留置权、抵押权等物权纠纷案件；

(3)海洋、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设备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留置权、抵押权

等物权纠纷案件；

- (4)提单转让、质押所引起的纠纷案件；
- (5)海难救助纠纷案件；
- (6)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打捞清除纠纷案件；
- (7)共同海损纠纷案件；
- (8)港口作业纠纷案件；
- (9)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财产无因管理纠纷案件；
- (10)海运欺诈纠纷案件；
- (11)与航运经纪及航运衍生品交易相关的纠纷案件。

第五类，海事行政案件。

- (1)因不服海事行政机关做出的涉及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或者港口内的船舶、货物、设备设施、海运集装箱等财产的行政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 (2)因不服海事行政机关做出的涉及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运输经营及相关辅助性经营、货运代理、船员适任与上船服务等方面资质资格与合法性事项的行政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 (3)因不服海事行政机关做出的涉及海洋、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渔业、环境与生态资源保护等活动的行政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 (4)以有关海事行政机关拒绝履行上述第79项至第81项所涉行政管理职责或者不予答复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 (5)以有关海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出上述第79项至第81项行政行为或者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权损害合法权益为由，请求有关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案件；
- (6)以有关海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出上述第79项至第81项行政行为或者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权影响合法权益为由，请求有关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补偿责任的案件；
- (7)有关海事行政机关做出上述第79项至第81项行政行为而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第六类，海事特别程序案件。

- (1)申请认定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 (2)申请承认、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申请认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执行或者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的案件；
- (3)申请承认、执行外国法院海事裁判文书，申请认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海事裁判文书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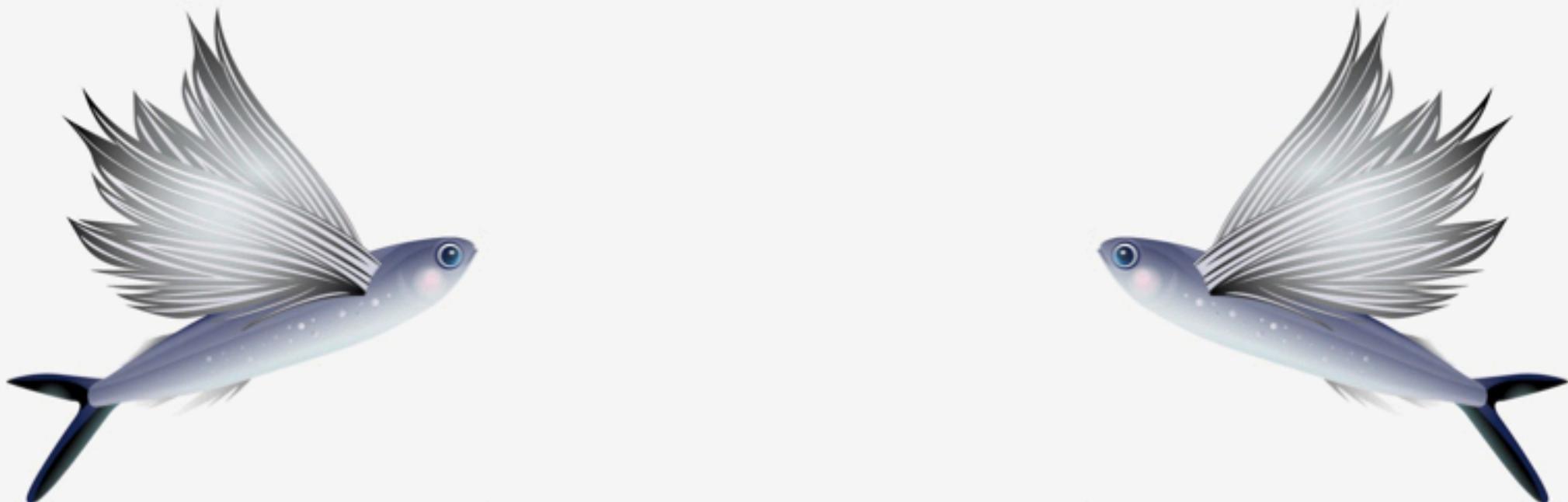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 (4) 申请认定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财产无主的案件；
- (5) 申请无因管理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财产的案件；
- (6) 因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活动或者事故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案件；
- (7) 起诉前就海事纠纷申请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物料、船用燃油或者申请保全其他财产的案件；
- (8) 海事请求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或者请求担保数额过高引起的责任纠纷案件；
- (9) 申请海事强制令案件；
- (10) 申请海事证据保全案件；
- (11) 因错误申请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引起的责任纠纷案件；
- (12) 就海事纠纷申请支付令案件；
- (13) 就海事纠纷申请公示催告案件；
- (14)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含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
- (15) 与拍卖船舶或者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含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相关的债权登记与受偿案件；
- (16) 与拍卖船舶或者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含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相关的确权诉讼案件；
- (17) 申请从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代位受偿案件；
- (18) 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
- (19) 就海事纠纷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20) 申请实现以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物料、海运集装箱、港航设备设施、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等财产为担保物的担保物权案件；
- (21) 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委托扣押、拍卖船舶案件；
- (22) 申请执行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就海事纠纷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案件；
- (23) 申请执行与海事纠纷有关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2. 海事行政诉讼案件的主管

海事行政诉讼案件的主管在海事法院和地方法院之间进行了几次往返，大致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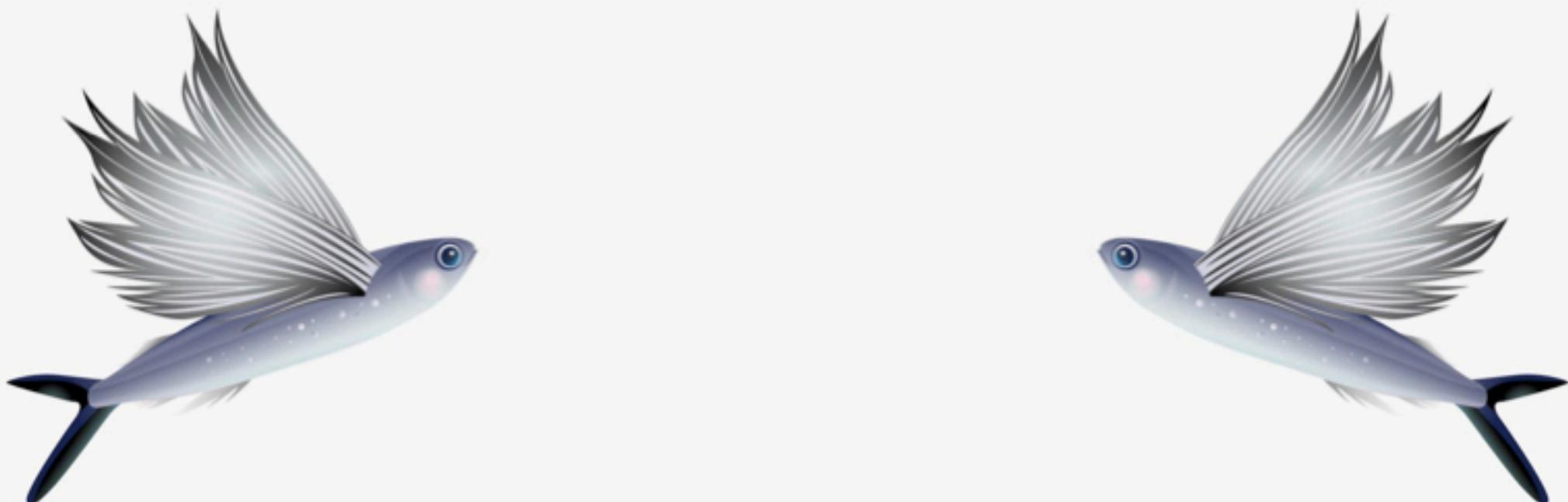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第一阶段：海事法院主管。1984年《关于在沿海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规定海事法院的主管范围包括：因违反有关海事的法律、条例受主管行政机关处罚，当事人不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起诉的案件；或者在期限内不起诉，期满又不履行，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1989年《关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的规定》规定海事法院的主管范围包括涉及海洋、内河主管机关的行政案件。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二阶段:地方法院主管。199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该《意见》规定,专门人民法院不设行政审判庭,不受理行政案件。

第三阶段:海事法院主管。2001年《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突破了199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在受案范围中增加了海事行政案件、海事行政赔偿案件和海洋、通海水域行政主管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第四阶段:地方法院主管。为规范海事行政案件的管辖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2次会议决定,2003年8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一、行政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仍由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海事等专门人民法院不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赔偿案件,亦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二、本通知下发之前,海事法院已经受理的海事行政案件、行政赔偿案件,继续由海事法院审理;海事法院已做出的生效行政判决或者行政裁定的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因此,在该《通知》下发后的一段时期,海事行政案件、海事行政赔偿案件不属于海事法院管辖,而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阶段:逐步回归海事法院。就海事行政诉讼案件的主管问题,在实践中争议颇多。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人士认为,海事法院的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权是按海事行政管辖区域确定的,与国家海事局、港务局、海关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口岸、港口、海域和通海可航水域一致,不同于普通法院的行政管辖区域。由于大部分海事行政案件与船舶和船载货物有关,具有较强的国际性和专业性的特点,适用的法律不仅有国内法,还有国际条约;不仅有航运规则,还有相关国际惯例,适合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①。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武汉海事法院管辖长江流域的海事行政诉讼案件,山东、广东、海南、辽宁、浙江等省高级法院也开展“二合一”试点工作,概括指定省内海事行政案件、海事行政赔偿案件、陆源污染海域及通海水域纠纷、海洋开发利用纠纷等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以充分发挥海事法院跨区域管辖优势^②。2016年《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再次明确将“海事行政案件”确定为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

3. 水资源污染诉讼案件的主管

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适时调整海

^① 万鄂湘在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http://www.legaldaily.com.cn/0801/2009-06/27/content_1115194.htm,访问时间:2013年8月30日。

^②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近五年来全国涉外商事及海事审判工作综述,载于《人民法院报》,2014年11月7日,第四版。

事法院管辖范围,有关陆源污染海域及通海可航水域案件应当由海事法院管辖,要充分发挥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域设置的优势,充分利用专业特长,积极支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有选择性地管辖此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人士也指出,水域污染往往是横跨多个行政区域,普通法院管辖有一定的技术障碍。而海事法院管辖范围具有跨行政区域的特点,加之海事审判法官具备这方面的专业训练,由其审理相关环保公益诉讼在情理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海事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地域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水资源污染案件^①。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授权武汉海事法院管辖长江流域水污染案件,如前所述,山东、广东、海南、辽宁、浙江等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开展“二合一”试点工作,概括指定省内海事行政案件、海事行政赔偿案件、陆源污染海域及通海水域纠纷、海洋开发利用纠纷等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经过几年试点工作后,2016年《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已经明确将“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确定为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

三、海事法院与其他机构解决海事纠纷的关系

(一)海事法院与仲裁委员会主管海事纠纷的关系

按照我国《仲裁法》规定,我国海事纠纷的解决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对于具体的海事纠纷,是由海事法院主管还是由仲裁委员会主管取决于当事人的选择。当事人之间达成有效的仲裁协议的,由仲裁委员会主管,不属于海事法院主管。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由海事法院主管。

我国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仲裁裁决生效后,当事人不服的,不得再向海事法院起诉。但是,如果仲裁裁决被海事法院依法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当事人之间又未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②。

(二)海事法院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管海事纠纷的关系

依照《劳动法》第79条的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表明,劳动争议委员会主管优于人民法院主管,对于国内劳动争议案件,我国采用的是先裁后审或仲裁前置的模式。

实践中,对于国内船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纠纷是否适用先裁后审的模式存在

^① 海事审判公益诉讼试点范围依然较窄,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10-02/04/content_2049296.htm?node=20733,访问时间:2013年8月30日。

^② 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以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撤销问题见本书第十二章、十七章内容。